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5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等形式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

本次全资子公司宁夏欧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欧晶”）购买资产事项为根据相关协议，由银川中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的宁夏欧晶所需厂房的土地购置、厂房土建（不含动力设备及动力等其他系统配套设施）、附属设施的购买事项，为全资子公司宁夏欧晶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